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化学

公告编号:2025-003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在公司局域网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上午在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炼厂中路 22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谷元明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62,668.06 万元，比期初增加人民币 14,484.9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人民币 272,422.54 万元，比期初增加人民币 613.38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55,429.04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人民币 10,315.90 万元；实现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全体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6,264.85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人民币 1,953.55 万元。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末利润分配预案》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皓审字[2025]00000217 号《审计报告》确认，2024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44,690,200.36 元，支付 2023 年度股利和 2024 年半年度股利合计人民币 259,545,052.0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4,469,020.0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489,712,208.71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70,388,337.03 元。合并后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63,590,317.69 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 648,862,630 股。

公司 2024 年末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48,862,6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94,658,789.0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加上 2024 年半年度已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的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公司 2024 年度累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259,545,052.00 元。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此预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充分保护了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收益的权利；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4 年末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与广大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通过增加分红频次方式进一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为简化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能够进一步增厚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了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收益的权利；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客观实际，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对保证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具有指导意义。同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且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监事会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研发支出及 2025 年研发经费预算》

公司 2024 年度研发经费预算为 13,000 万元，实际发生 11,180.35 万元。为进一步鼓励化工新材料和工程技术研发，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公司技术创新激励力度，依据 2025 年公司业务建设计划情况，拟定 2025 年度公司研发经费预算为 13,000 万元。监事会认为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

9、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该人民币 5 亿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理财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另外，除开展国债逆回购交易外，单笔投资理财金额或委托同一机构投资理财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三维隆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隆邦”）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其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1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